义农发[2020]23号

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义县农机事故责任倒查及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义县农机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了强化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防止违法违纪或者渎职，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现将《义县农机事故责任倒查及责任追究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履行责任。

义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4日

 义县农机事故责任倒查及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强化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防止违法违纪或者渎职，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结合我县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县政府对农业农村局及其农机管理办公室、县农机监理所、县农机培训机构、乡镇农机站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因违法违纪履行职责或者因渎职导致农机事故的责任进行倒查和追究。

二、发生重大、特大农机事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一）事故中的农机驾驶人取得驾驶证的时间不足二年的；

（二）所发生的农机事故被认定为是因机车安全运行技术状况不良所致的。

三、发生重特大农机事故，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事故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并将倒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县安委会。

四、对农业机械注册登记、定期检验方面的倒查，要通过查阅档案、询问当事人和知情人等形式，确定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是否对机车进行了安全技术检验、机车的安全技术状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五、对本乡镇落实安全检验的倒查，要通过查阅档案、询问当事人和知情人等形式，审查农机站是否协调督促本区域农机检验。

六、对驾驶培训的倒查，要严格按照《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41号令）的有关要求进行，通过查阅《培训记录》、询问当事人和知情人等形式，确定是否按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培训课时进行培训、培训机构和教学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七、对取得驾驶证在二年内的倒查，要通过查阅档案、询问当事人和知情人等形式，审查确认驾驶人在驾驶证申领、考试等过程中，是否存在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的情形以及考试人员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试标准进行考试的情形。

八、有关机构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办理农业机械注册登记、定期检查、驾驶培训及驾驶证申领等方面，因违法违纪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农机事故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事故等级和责任大小追究直接责任者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一）造成重大农机事故的，应当对相关领导进行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逾期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应当免除相关领导的职务。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再次发生被追究其责任的农机事故的，调离工作岗位。

（二）造成特大农机事故的，应当免除相关领导职务。对直接责任者应当调离工作岗位；再次发生被追究其责任的农机事故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其开除的处分。